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户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和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2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三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3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2月8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本次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本次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能够对周口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开展以下融资业务：

1、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2、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计划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保理融资期限：3年。

3、保理融资方式：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周口公司应付账款提供保理融资。

4、保理融资费率、支付方式、保证金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保理融资合同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融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为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保理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周口公司拟开展以下融资业务：1、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2、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开展以下融资业务：

1、周口公司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2、周口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28.4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

（三）法定代表人：周亚辉

（四）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化品除外）；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配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3,243,847.61	7,809,816,494.59
资产净额	2,464,654,573.73	2,079,907,079.11
负债总额	5,518,589,273.88	5,729,909,415.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7,069,242.10	4,337,630,411.54
净利润	–99,765,413.65	–390,677,058.86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76.92%
2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亿元	11.54%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亿元	7.69%
4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亿元	3.85%
	合计	26亿元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周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8,4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8,4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2022–139），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9……5576	3,882,180.84
2	北京银行	2000……1549	618,875.18
3	工商银行	4000……7758	6,316,209.28
4	工商银行	4000……5506	187,571.46
5	光大银行	3894……8371	323,372.15
6	光大银行	7858……7420	1,589,747.35
7	光大银行	3894……8968	2,974,293.80
8	广发银行	9550……0443	350,517.00
9	华夏银行	1086……4362	337,043.10
10	华夏银行	1086……4044	337,043.10
11	建设银行	1100……2032	4,931,699.77
12	建设银行	4420……4335	39,913,976.02
1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578,588.28
14	建设银行	4420……8985	5,050.00
15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6	交通银行	4430……0160	4,060,786.01
17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42,997.01
18	农业银行	4102……9147	20,183.74
19	深圳农商行	0002……5695	11,588,408.65
20	新余农商行	2104……7005	3,141,278.08
21	兴业银行	3370……9079	30,375,765.75
22	兴业银行	1292……2843	2,168,372.08
23	招商银行	5519……0710	487,227.48
24	浙商银行	1000……4083	169,980.23
25	浙商银行	5840……9861	245,430.24
26	中国银行	1171……7411	1,476,248.42
27	中国银行	5209……9539	4,001,772.48
28	中国银行	4299……4178	599,084.39
29	中国银行	2169……9455	212,758.49
30	工商银行	1617……9987	640,347.32
31	建设银行	3605……1129	126,853.98
32	中国银行	7432……8934	1,109,682.79
33	建设银行	3605……0679	1,949,634.94
34	交通银行	4318……3426	274,619.00
35	江西银行	7909……0019	7,084,643.59
36	江西银行	7909……0028	1,133,998.67
37	招商银行	5519……0815	5,050.00
38	民生银行	636……266	819,400.50
39	建设银行	3515……1211	626,981.46
40	建设银行	3515……1210	165,948.22
41	建设银行	6500……6899	219,306.44
42	建设银行	3200……2998	5,050.00
43	浦发银行	7924……0951	337,043.10
44	建设银行	4600……0762	5,050.00
45	建设银行	4400……5768	5,050.00
46	兴业银行	3370……4670	1,126,328.48
47	农业银行	44–46……3643	41,233.12
48	农业银行	44–50……4507	15,139.63
49	农业银行	44–23……2842	139,132.02
50	工商银行	0200……2196	6,147,950.04
51	招商银行	5719……0402	678,753.40
52	招商银行	5719……0203	5,703,569.38
53	招商银行	5719……0706	5,703,569.38
冻结金额合计		–––––	179,806,863.57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相关诉讼纠纷的解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采取积极措施回笼资金，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争取早日将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随着公司相关诉讼的解决，相关方将依照约定或者判决、裁定等解除前期对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